

上虞乡镇公共文化空间布展深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DZB-202403-005)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上虞乡镇公共文化空间布展深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5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推进上虞青春之城建设,提升城镇形象,打造文旅新地标,根据采购方概念方案,完成公共文化空间深化设计和相关陈列的采购布展实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虞乡镇公共文化空间布展深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虞乡镇公共文化空间布展深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 3、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4、投标人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 9: 30-16 30 至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开标室(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 1000 元/本(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漕溪北路 595 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21-64387100-87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T4 号楼 7 楼

联 系 人: 邢薇

电 话: 021-58951917

电子邮件: xingwei@shzdc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海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